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
年产 7000 万套自行车胎、摩托车胎、汽车胎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征求公众意见公告

1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建设地点：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，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院内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，不新增用地，新增 3 栋 6F 砖混结构宿舍楼，建筑面积 20514m^2 新增炼胶生产线 4 条，自胎成型线 3 条、摩胎成型线 3 条、硫化沟 5 条、包装线 3 条，购置捏炼机、开炼机、精炼机、成型机、硫化机等生产设备，新增数控车床、磨床等维修设备，年产自行车胎、摩托车车胎 900 万套。

2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

①废气：主要为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，共设置 3 根排气筒（DA034-DA036），1-3#线捏炼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+1 套“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法”处理后，4 线捏炼废气、开炼、冷却、精炼废气经 1 套“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法”处理后，与 1-3#线捏炼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（DA034）；3 条硫化沟硫化废气经 1 套“碱喷淋+干式过滤器+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法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35）；2 条硫化沟硫化废气经 1 套“碱喷淋+干式过滤器+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法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36）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H_2S、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；②废水：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及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不新增生活污水。②噪声：将各生产设备置于室内，安装基础减振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，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，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。③废包装材料、废金属下脚料、废金属屑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；废过滤材料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，一般固废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；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杂质、废石墨烯筛分过滤膜、废滤芯属危险废物，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，可妥善处理。

项目废气、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，废水综合利用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，符合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验收监测

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套自行车胎、摩托车胎、汽车胎扩建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营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在施工和营运期认真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，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，环境保护效果良好，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厂区无废水外排，废气、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置，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据此本公司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4、公众参与的范围及主要事项：

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影响区的公众。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：

（1）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

（2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担心及要求

（3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

（4）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所持态度

5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:

公众可通过填写调查表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本次公示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-2022 年 5 月 17 日。

建设单位：河北万达轮胎有限公司　　联系人：张腾威

联系电话：18731927879　　通讯地址：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